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cki.com.tw>)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兆豐產物工程保險 P83Q 定作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條款

113.05.17 兆產備字第 1135200173 號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本保險單附加下列事項：

一、索賠人

自本保險單生效之日起，本保險單之索賠代表人為定作人或經定作人指定之被保險人。

二、逕行和解

遇有本保險契約第二條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請求發生，其賠償金額每一個人死亡在新台幣 20 萬 元以下或每一個人體傷或每一事故財物損害在新台幣 5 萬 元以下者，定作人得與受害之第三人或其家屬逕行和解，不需事先徵得本公司同意。

三、理賠時效

被保險人於賠款接受書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指定之公證公司後，本公司同意於賠款接受書送達後 30 日內撥付全部理賠金額；不需要簽具賠款接受書者，本公司同意於理賠金額確定後 30 日內撥付。

四、自動延長保險期間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如因承保工程未能如期完工，得經要保人書面通知後自動延後之。但所延後之保險期間累計最長以 3 個月為限，要保人並應就展期期間加繳展期保險費。

五、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